

定 稿

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1年3月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30分

地點：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文漢先生 (主席)

劉舜婷女士 (副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周玉堂先生, SBS, MH

翁志明先生, BBS, MH

陳連偉先生, MH

黃漢權先生 (約於上午10時40分入席)

何進輝先生 (約於上午10時55分入席)

何紹基先生

黃秋萍女士

曾秀好女士

容詠嫦女士

郭 平先生

徐生雄先生

方龍飛先生

李嘉豪先生

列席者

李 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周婉安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朱寶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王芬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黃建新先生	廉政公署 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林方盛女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灣仔及離島)
王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林潔聲先生	離島區體育會 主席
蔡國波女士	香港離島文化藝術協會 主席

秘書

楊釗暢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缺席者

梁國豪先生
王進洋先生

~~~~~

## 歡迎辭

黃文漢主席 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

2. 委員備悉阮慧筠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21 年 2 月 1 日的會議紀錄

3. 主席 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機構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審閱。

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改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 II. 分組探訪社區參與計劃的安排 (文件 CACRC 10/2021 號)

5. 主席 請委員考慮通過文件列載的建議分組探訪安排及分組探訪名單。
6.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一致通過分組探訪社區參與計劃的安排。

## III. 工作小組報告

### (i)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審批小組

7. 主席 表示，審批小組於本年 2 月 22 日的會議上，處理 11 項擬於本年 4 月及 5 月舉行的社區參與計劃的資助申請，有關建議將透過傳閱文件提交予委員會通過，請委員備悉該兩份相關報告。

8. 此外，審批小組於該會議上建議修訂《非政府機構運用離島區議會撥款指引》(《撥款指引》)及「社區參與計劃資助項目及資助上限」，包括在《撥款指引》加入第 2.22 及第 2.23 段條文。第 2.22 段述明「區議會有權要求團體開放活動予離島區其他組別的市民參與」；而第 2.23 段述明「申辦比賽的團體須適時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賽程表以作證明，如有學校參賽，須提交參與學校列表」。會後郭平議員亦向秘書處提交修訂建議。有關文件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請委員考慮是否通過上述修訂建議，並就修訂建議逐一進行表決。

9. 郭平議員 表示加入第 2.22 段：「區議會有權要求團體開放活動予離島區其他組別的市民參與」，是因為去年有團體在某屋苑舉辦活動並申請資助，但活動不開放予公眾參與，只有該屋苑的住戶獲通知及邀請，因此建議日後任何團體舉辦活動均需開放予所有離島區居民參與，不能在活動對象方面作出限制。

10. 委員以舉手形式就建議在《撥款指引》加入第 2.22 段：「區議會有權要求團體開放活動予離島區其他組別的市民參與」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3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修訂建議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文漢主席、劉舜婷副主席、余漢坤議員、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何紹基議員、曾秀好議員、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及李嘉豪議員。黃秋萍議員棄權。)

11. 委員以舉手形式就建議在《撥款指引》加入第 2.23 段：「申辦比賽的團體須適時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賽程表以作證明。如有學校參賽，另須提交參與學校列表」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4 票贊成，修訂建議獲一致通過。

12. 委員以舉手形式就「一般社區參與計劃資助項目及資助上限」（「一般資助上限」）下的「交通」項目修訂建議：「旅遊活動最多資助參加者人數修改為 120 人」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3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修訂建議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文漢主席、劉舜婷副主席、余漢坤議員、周玉堂議員、陳連偉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及李嘉豪議員。翁志明議員棄權。)

13. 委員以舉手形式就「一般資助上限」下的「場地」項目的修訂建議：「套裝資助上限修改為每套 300 元」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2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3 票棄權，修訂建議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文漢主席、劉舜婷副主席、余漢坤議員、周玉堂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紹基議員、曾秀好議員、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及李嘉豪議員。翁志明議員、黃秋萍議員及方龍飛議員棄權。)

14. 委員以舉手形式就「一般資助上限」下的「獎品」項目的修訂建議：「紀念品資助上限修改為每份不超過 410 元。遊戲獎品資助上限修改為每份不超過 1,500 元」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3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修訂建議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文漢主席、劉舜婷副主席、余漢坤議員、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紹基議員、曾秀好議員、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及李嘉豪議員。黃秋萍議員及方龍飛議員棄權。)

15. 委員以舉手形式就「一般資助上限」下的「酬金」項目的修訂建議：「幹事酬金修改為每小時 45 元或不多於活動總開支的 25%。」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1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4 票棄權，修訂建議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文漢主席、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紹基議員、曾秀好議員、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及李嘉豪議員。劉舜婷副主席、余漢坤議員、黃秋萍議員及方龍飛議員棄權。)

16. 委員以舉手形式就「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審視以下團體的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申請次數上限的安排，包括各區鄉事委員會和愉景灣城市業主委員會、訓練參賽者代表本區參賽的團體以及團體的個別地區辦事處」建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4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上述安排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文漢主席、劉舜婷副主席、余漢坤議員、周玉堂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及李嘉豪議員。翁志明議員棄權。)

17. 主席 請郭平議員闡釋有關地區節資助項目及資助上限的修訂建議。

18. 郭平議員 表示現時一般社區資助項目與地區節資助項目金額有很大差別，故建議統一部分項目的資助上限。以新春活動為例，如活動屬一般社區資助項目，「宣傳」的資助上限為 500 元，以製作單張及其他宣傳品；如活動屬地區節資助項目，根據「社區參與計劃資助項目及資助上限」，「宣傳」項目下只有橫額及花牌，而橫額的資助上限為 200 元，因此他建議新增「其他宣傳物品」。新春活動的食物及飲品資助金額方面，如活動屬一般社區資助項目，全日活動及半日活動義工的資助上限分別為 50 元及 25 元；如活動屬地區節資助項目，全日活動及半日活動義工的資助上限則分別為 35 元及 20 元。

19. 李豪先生 綜合回應如下：

(a) 他請議員考慮分別制定地區節與一般社區資助項目資助上限的用意為何，並指出根據審批小組和秘書處過往處理相關申請的經驗，一般社區活動不少是提供旅行活動，地區節則提供較多觀賞活動，例如新春，龍舟、中秋及國慶活動通常包括表演，需要搭建舞台，可見地區節與一般社區資助項目的活動性質不同，資助金額及項目可能需要有所區別。

(b) 他明白郭平議員希望統一部分項目的資助上限，但資助上

限按項目性質而定。如統一項目資助上限金額，便等於以劃一準則審批所有活動，無須區分活動屬一般社區資助項目或地區節資助項目。但若需要區分，便須考慮是否有必要統一各項目的資助上限。他表示現行的資助上限及資助項目經過多年議會的討論而制訂，議員在作出修訂前應多加考慮。

20. 郭平議員指出，上屆議會的「地區節」資助上限只適用於特定團體。由於地區節活動的表演酬金資助上限為 10,000 元，高於一般社區資助活動的 5,000 元，為平衡兩類活動的資助額，地區節活動在食物、獎品及紀念品方面的資助額相對較少。至於本屆議會，地區節的資助上限適用於所有團體，因此他建議將地區節的某些資助項目上限調整至與一般社區資助活動的上限相若。他表示地區節的表演酬金資助上限依舊為 10,000 元，高於一般社區參與活動的 5,000 元，因此兩類活動仍有分別。由於龍舟活動及國慶活動包含特別項目，他並未就該兩項地區節活動提出修訂。

21. 主席請委員以舉手方式，就郭平議員提出以下有關「新春活動」地區節資助項目及資助上限的修訂建議逐一進行表決。

22. 委員以舉手方式就「宣傳」項目的修訂建議：「新增『其他宣傳物品』項目，資助上限為 300 元」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2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3 票棄權，修訂建議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文漢主席、余漢坤議員、周玉堂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紹基議員、曾秀好議員、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及李嘉豪議員。劉舜婷副主席、翁志明議員及黃秋萍議員棄權。)

23. 委員以舉手方式就「食物及飲品」項目的修訂建議進行表決，包括「『義工(上限 50 人)』項目資助上限修改為全日每位 50 元，半日每位 25 元」、「『參加者』項目資助上限修改為全日每位 34 元，半日每位 17 元」、「『長者』項目資助上限修改為每位 17 元」，以及「『無酬表演者』項目資助上限修改為每位 50 元」，投票結果為 12 票贊成、1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修訂建議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文漢主席、余漢坤議員、周玉堂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紹基議員、曾秀好議員、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及李嘉豪議員。翁志明議員反對。劉舜婷副主席及黃秋萍議員棄權。)

24. 委員以舉手方式就「場地」項目的修訂建議進行表決，包括「『燈光』項目資助上限修改為 1,045 元」、「刪除『物料』項目」，以及「加入『布置』項目，資助上限為扣除膳食津貼後的 20%」，投票結果為 12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4 票棄權，修訂建議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文漢主席、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及李嘉豪議員。劉舜婷副主席、余漢坤議員、黃秋萍議員及曾秀好議員棄權。)

25. 委員以舉手方式就「獎品及紀念品」項目的修訂建議進行表決，包括「『長者』項目資助上限修改為每位 20 元，最多 1 000 份」以及「『團體/義工』項目資助上限修改為每位 50 元，最多 10 份」，投票結果為 12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4 票棄權，修訂建議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文漢主席、余漢坤議員、周玉堂議員、陳連偉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曾秀好議員、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及李嘉豪議員。劉舜婷副主席、翁志明議員、黃漢權議員及黃秋萍議員棄權。)

26. 委員以舉手方式就「其他開支」項目的修訂建議進行表決，包括「加入『影像版權費』項目，資助上限為獲批開支預算的 10%」以及「加入『牌照費』項目，資助上限按個別情況考慮」，投票結果為 15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修訂建議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文漢主席、劉舜婷副主席、余漢坤議員、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曾秀好議員、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及李嘉豪議員。黃秋萍議員棄權。)

27. 主席請委員以舉手方式，就郭平議員提出有關「中秋活動」地區節資助項目及資助上限的修訂建議逐一進行表決。

28. 委員以舉手方式就「食物及飲品」項目的修訂建議進行表決，包括「『義工』項目資助上限修改為全日每位 50 元，半日每位 25 元」、「『長者、無酬表演者/導師』項目分拆為『長者』項目及『無酬表演者/導師』項目，『長者』項目資助上限修改為每位 17 元，『無酬表演者』項目資助上限修改為每位 50 元」，以及「『參加者』項目資助上限修改為全日每位 34 元，半日每位 17 元」，投票結果為 15 票贊成、

0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修訂建議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文漢主席、余漢坤議員、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及李嘉豪議員。劉舜婷副主席棄權。)

29. 委員以舉手方式就「場地」項目的修訂建議：「『燈光』項目資助上限修改為 1,045 元」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4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修訂建議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文漢主席、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及李嘉豪議員。劉舜婷副主席及余漢坤議員棄權。)

30. 委員以舉手方式就「獎品及紀念品」項目的修訂建議進行表決，包括「『義工或團體』項目刪除『紀念旗』字眼」、「刪除『比賽獎杯』項目」、「『義工/團體紀念品』項目資助上限修改為每位 50 元，最多 30 份」，以及「加入『長者』項目，資助上限為每位 20 元」，投票結果為 11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5 票棄權，修訂建議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文漢主席、周玉堂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紹基議員、曾秀好議員、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及李嘉豪議員。劉舜婷副主席、余漢坤議員、翁志明議員、何進輝議員及黃秋萍議員棄權。)

31. 委員以舉手方式就「其他開支」項目的修訂建議進行表決，包括「加入『影像版權費』項目，資助上限為獲批開支預算的 10%」以及「加入『牌照費』項目，資助上限按個別情況考慮」，投票結果為 14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修訂建議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文漢主席、余漢坤議員、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曾秀好議員、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及李嘉豪議員。劉舜婷副主席及黃秋萍議員棄權。)

32. 主席重申上述修訂建議獲委員通過後須提交區議會，待通過後方可作實。有關經修訂建議將適用於 2021 年 9 月 1 日或以後舉辦的活動。



(ii) 離島區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

33. 主席 表示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已置於席上，請委員參閱並考慮是否通過有關報告。

34. 委員一致通過有關報告。

(黃漢權議員約於上午 10 時 40 分入席；何進輝議員約於上午 10 時 55 分入席。)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離島區的工作匯報

(i) 文化活動

(文件 CACRC 7/2021 號)

35. 主席 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王芬妮女士。

36. 王芬妮女士 簡介文件內容。委員並無跟進提問。

(ii) 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

(文件 CACRC 8/2021 號)

37. 主席 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朱寶儀女士。

38. 朱寶儀女士 簡介文件內容。委員並無跟進提問。

(iii) 康樂體育活動

(文件 CACRC 9/2021 號)

39. 主席 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周婉安女士。

40. 周婉安女士 簡介文件內容。委員並無跟進提問。

V. 其他事項

41.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VI. 下次會議日期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12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1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

-完-